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对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  
一案所涉标的物(普陀区白兰路169弄16号1204室)住宅房地产  
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。

**估价目的：**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案件执行提供价格参考。

**估价对象：**

坐落：普陀区白兰路169弄16号1204室

财产范围：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

所在小区(楼宇)名称：沙田新苑；

建筑面积：156.78平方米；用途：住宅；

土地使用权来源：转让；权属：产权

价值时点：2016年2月23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**估价结果：**于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  
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**总价：**人民币柒佰捌拾万捌仟元整(RMB780.8万元)

**地上建筑面积单价：**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(RMB49800元/平方  
米)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“估价的假设和  
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。

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晔涵

2016年3月11日